**2023年度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

**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以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培养人才、支撑产业和社会发展为目标的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

重点支持领域及学科：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制造装备、绿色低碳、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经济及我市未来产业等对应的相关学科。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5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5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支持数量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最高500万元，企业类资助额不高于项目总预算的50%。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或者经市政府批准的其它机构；申请单位未列入“深圳信用网”国家或深圳市黑名单 。

（二）实验室有清晰的定位和目标，研究方向不得与已有市级及以上已建重点实验室重复，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实验室名称相符合，统一命名为“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已有市重点实验室请参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网科技服务专栏”（http://stic.sz.gov.cn/kjfw/cxzt/szscxztmd/）。

（三）须由未在已有市重点实验室担任主任或未在获得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担任负责人，且在深圳市单位所属实验室全职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圳市杰出人才（人才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担任实验室主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科研团队成员未被列入我委验收不通过名单、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申请人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五）项目申报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各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

（二）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依托单位须提供企业最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三）科研用房面积、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相关证明材料；

（四）仪器设备清单和实验室人员名单；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六）实验室科研人员近2年（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获得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归属于依托单位的上述项目汇总表及资金到账通知单（复印件）；

（七）依托单位为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提供资金、技术、后勤和学术交流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深圳市杰出人才认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实验室主任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长期工作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近一年内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可充分证明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十）科研诚信承诺书；

（十一）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在科技业务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申请获得立项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将申报单位列入我委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截止至18:00）。

（三）咨询电话：

基础研究处：88102176、88102234。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现场核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项目入库。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报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声 明：

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专项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依托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单位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